

# 新疆展博智谷金属新能源新材料智造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新疆展博智谷金属新能源新材料智造园(一期)建设项目, 现在正在办理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手续, 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予以公示。

- 一、项目名称: 新疆展博智谷金属新能源新材料智造园(一期)
- 二、建设单位: 新疆展博智谷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 东至居十三路(同业路)、西至居十一路(同鹏路)、南至新疆展博用地、北至崇五路。
- 四、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1924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4745.25m<sup>2</sup>  
容积率: 1.30  
建筑密度: 62.68%  
绿地率: 1.91%

- 五、附图:  
总平面图、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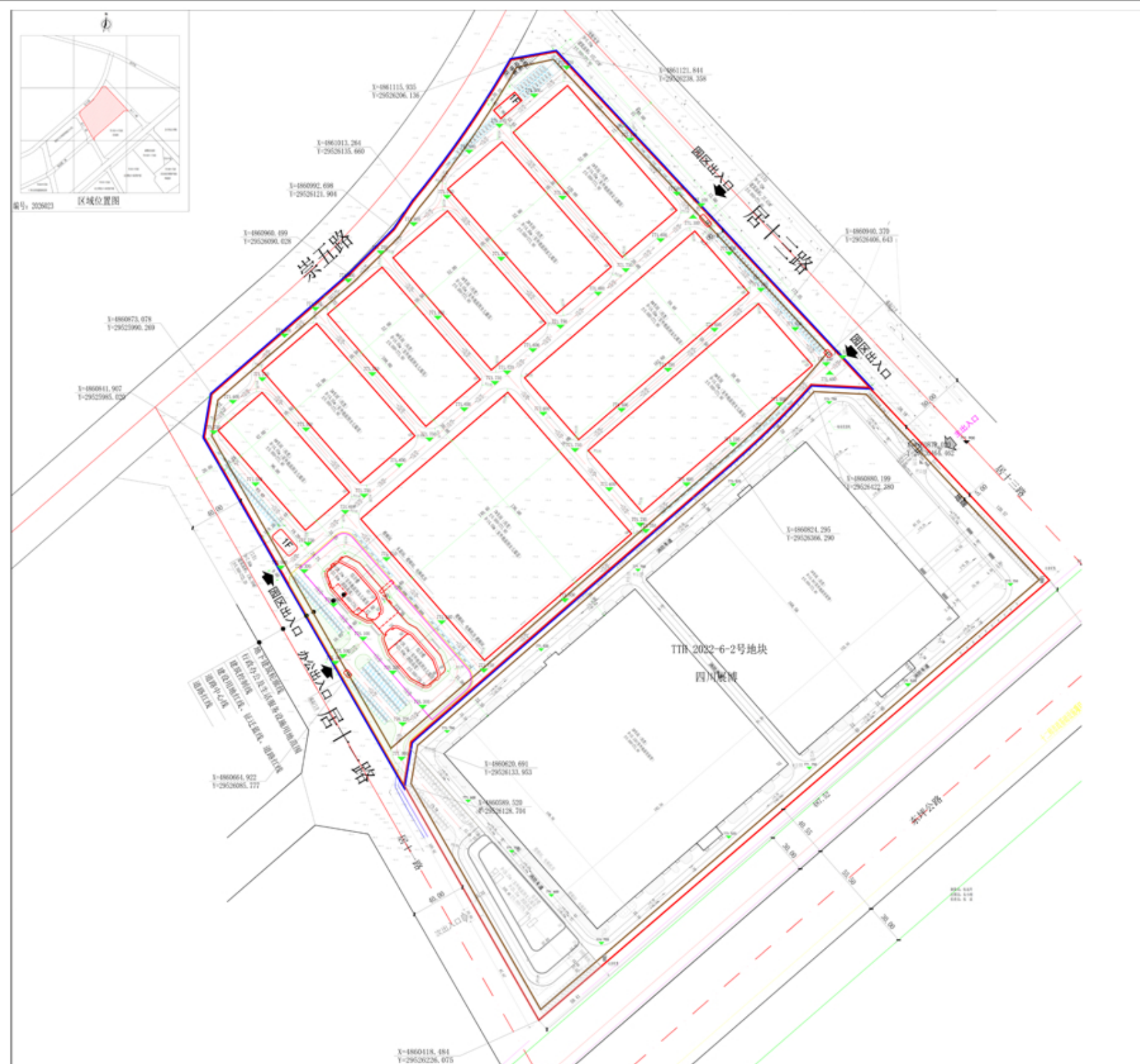
- 六、公示期:  
2026年04月20日-2026年04月28日(7个工作日)

七、文字说明:

附注:

- 1. 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 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邮编830013。咨询电话: 0991-3931012
-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 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 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 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 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不予采纳。
- 5. 查询网址:

[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总平面图



鸟瞰图